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私營骨灰龕名稱]

[地址]

[地段編號]

先生/女士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傳真 Fax:

有關[私營骨灰龕名稱]

政府準備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¹及第二部分²)。上述私營骨灰龕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已列載於下表，並會相應列入第二部分。請填妥附上的表格並於2010年11月17日或以前以郵寄³或傳真的方式回覆。如發展局未有在2010年11月17日或以前接獲閣下已填妥的表格，我們將按下列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於第二部分內公布。

¹第一部份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

²第二部份列出規劃署及/或地政總署已獲悉而不屬第一部份的其他私營骨灰龕。

³如已填妥的表格以郵遞回覆，該表格應於限期當日或以前送抵發展局。如已填妥表格未能在限期當日或以前送抵發展局，我們將按本封面信所載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於第二部份內公布；在限期後收到的回覆將於下一輪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的更新中適當的反映。

第五欄	第六欄
規劃資料	土地/契約資料

發展局局長

()

2010 年 11 月 3 日

致: 發展局規劃組
香港中環美利大廈九樓
傳真: 2868 4530

有關[私營骨灰龕名稱]
[註冊地址]

- ☐ 本人謹代表上述私營骨灰龕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五欄及第六欄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
- ☐ 本人謹代表上述私營骨灰龕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五欄的規劃資料，但並不同意列載於第六欄的土地/契約資料。
- ☐ 本人謹代表上述私營骨灰龕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六欄的土地/契約資料，但並不同意列載於第五欄的規劃資料。
- ☐ 本人謹代表上述私營骨灰龕並不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五欄及第六欄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

註: 請只選取其中一項。如閣下選取多於一項，我們將按封面信所載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於第二部分內公布。
政府對第二部分內的私營骨灰龕保留追究權利。政府公布資料並非代表已豁免任何法定規定及/或契約條款的違反。

簽署:

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公司/骨灰龕名稱: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公司蓋印:

日期: